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19〕35号

关于对《五华区农田水利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贵单位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五华区农田水利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翥街道办事处区域内厂口片区，总投资7226.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占地面积9668000平方米，新建电能提水泵站3座；提水管15条，共计12.4km；镇墩155座、支墩2060座、1.2m×1.2m闸阀井63座；输水管20条，共计17.3km,闸阀井97座、新建1000m^3蓄水池1座、新建500 m^3蓄水池5座、新建300 m^3

蓄水池5座、新建200 m^3蓄水池9座、改造500 m^3蓄水池1座；供水主管、配水主管、干管、分干管共934条，共计136.6km；闸阀井1957座；水肥控制房19座，共计456 m^2；加压泵7套、施肥器19组、叠片过滤器63组；支毛管852.2km；DN16压力补偿式滴灌带1307.6km、喷头1140个、微喷头180242个；信息化系统工程1套。

二、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昆明市建筑施工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水、粉尘及噪声排放。合理安排各施工期的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禁在中午（12：00至14：00），夜间（当日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3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三、废水排放要求：施工过程中机械保养和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管道试压过后产生少量含有SS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四、废气排放要求：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故不设废气排放标准。

五、噪声排放要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标准限值，

抄送：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噪声污染来自于泵房中所使用的潜水泵和多级离心泵运行，影响短暂且不连续，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六、固废排放要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物主要为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废弃土方等，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需在取得发改、国土、规划、水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19年10月29日